

#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8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FOF）A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39	0173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标日期届满后转型而来。根据《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标日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的约定，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下一个工作日起变更为普通基金中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的费率等内容将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调整。转型后本基金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日

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后续是否开通转换业务请以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2025年1月5日（含）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Y类份额将自2025年1月5日（含）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

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下表：

申购金额 (M)	费率
M<100 万元	0.80%
M≥1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依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Y类基金份额在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殊安排，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详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各类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A类或Y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

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限期(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125%
365日≤N<730日	0.0625%
N≥730日	0%

Y类份额

持有限期(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 1、对于转型前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如持有至转型后,赎回时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

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6.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6.2 定投业务安排**

### **(1)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3) 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标日期届满转型后，  
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的费率等相  
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  
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